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现将《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现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细则按照《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细则和清单的通知》（榕农棕〔2019〕116号）文执行。

**一、随机抽查事项内容**

1.根据我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实行11项抽查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2.各责任科室、大队根据职责范围内的抽查事项，制定具体抽查计划，将年度计划录入各平台系统。

　**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从每年4月至12月安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三、检查主体**

1.检查对象名录库由8项检查事项库组成。

2.检查人员由农业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站等组成。

**四、检查结果公开**

抽查工作结束后，抽查结果信息将按规定在区政府“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布，并及时录入农业云131、互联网加监管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事项**

1.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各责任处室在系统中及时动态更新，从工作计划至检查结果全部在系统留痕。

2.各责任处室要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检查，做到应开展尽开展，防止监管盲区和真空。各局相关责任处室于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向局法规处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

3.省市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活动，由省市对应责任处室对接，及时安排检查人员共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及信息公开任务。

4.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今后将根据权责清单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责任处室按相应最新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附件：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